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7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编号:临2024-05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持有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登”或“标的公司”)2%股权。中信登控股股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采取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登51%股权。陆金发放弃行使相关股权优先购买权。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陆金发持有中信登2%股权。中信登控股股东中债登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登全部51%股权,标的转让底价为156,000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金发放弃行使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信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68弄1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文海兴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集合信托计划发行公示;(二)信托产品及其信托受益权登记,包括: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更正登记等;(三)信托产品发行、交易、转让、结算等服务;(四)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五)信托产品及其权益的估值、评价、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六)信托产品权属纠纷的查询和举证;(七)提供其他不需要办理法定权属登记的信托财产的公示登记服务;(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信登股东情况

目前,中信登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51.0000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4	上海国际信托有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1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
1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
1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333
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000	1.3333
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333
22	中国信托业协会	1,000	0.3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合计数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

(三)中信登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6,508.57	273,906.98
负债	4,886.25	3,421.84
净资产	271,622.32	270,485.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62.11	6,432.19
利润总额	-25,314.93	-1,137.19
净利润	-25,314.93	-1,137.19

三、标的转让方案

(一)标的名称

中债登持有的中信登51%股权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注册资本:12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代理还本付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系统和债券发行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担任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托管人并办理基金单位的登记、托管、结算;债券市场与货币市场中介服务及信息服务;债券市场及货币市场的研究、咨询、培训与宣传;办理外币固定收益证券的托管、跨境结算并组织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和国际业务;根据管理部门授权对债券次级托管进行监督;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服务项目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

中债登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中信登51%股权。目前仍处于信息披露期间,因此受让方尚不明确。

(四)具体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核准备案),中信登净资产账面价值290,865.85万元,评估价值305,881万元,中债登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155,999.31万元。中债登以156,000万元为转让底价,采取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登51%股权。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陆金发放弃中债登持有的中信登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藤济(厦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济医药”)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偿获得藤济医药NM6606(以下简称“许可化合物”)及相关知识产权,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许可地域”)开发、注册、商业化含有许可化合物且用于治疗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相关疾病(以下简称“许可适应症”)的任何品规和剂型的单药产品(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向藤济医药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协议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与藤济医药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偿获得藤济医药NM6606及相关知识产权,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开发、注册、商业化含有许可化合物且用于治疗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相关疾病的任何品规和剂型的单药产品的独占许可。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向藤济医药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藤济(厦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QN9X7K
法定代表人:XIAOKUN ZHANG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43.75万美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882-6号701单元

藤济医药是一家以首创新药研发和应用为基础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多年核受体首创药物开发经验及基础和国际领先的核受体药物开发技术,围绕肿瘤、代谢性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受体首创新药。

藤济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NM6606是藤济医药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First-in-Class”维甲酸X受体(RXRα)靶向口服药物,2024年3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为CXHL2301424(20mg)、CXHL2301425(100mg)。

RXRα属于核受体大家族中的一个独特成员,参与多种核受体家族成员的功能调节,在肝脏组织的各种不同细胞中发挥着关键作用。NM6606是一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经典的RXRα小分子配体,选择性靶向修饰的RXRα,调控线粒体功能,进而有效的改善了脂肪变性、球样变性、炎症和纤维化等病理特征。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独占许可

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NM6606所涉及的,为实现公司开发、制备、生产目的所需使用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分析资料、药学、临床前资料、临床数据(如有),具体范围以协议约定为准)的独占许可,公司可利用该等知识产权在许可地域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委托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用于许可适应症的许可产品。

(二)许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

1、公司有权主导许可产品在许可地域的I期至III期临床研究、决定临床试验的所有相关事项,并承担临床活动的所有相关费用。

2、双方将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许可产品的开发计划(各阶段主要工作及预期时间节点)及方案等,并监督、协调许可产品的临床开发和监管批准方面的工作,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3、如许可产品的临床试验获得成功,公司有权就许可产品在许可范围内单独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并成为唯一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全面负责许可产品在许可范围内的商业化并按本协议约定享有商业化的成果。

(三)价格及支付

1、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

2、根据产品开发进程向藤济医药支付至多7500万元人民币的开发里程碑款。

3、在许可产品上市后,根据累计净销售额达成情况分阶段向藤济医药支付至多6000万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款以及一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知识产权

公司在实施许可过程中独自创造的基于许可产品的在许可范围内的智力成果归公司所有。

(五)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于2024年9月20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永久,但依法或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且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厦门市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肝脏疾病预防和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NM6606在国内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药品从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环节多、周期长,容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使用费等费用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麻城分”)

● 公司于2024年07月与供应商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尚在存续期。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债务人宜都天乾及宜都天乾麻城分,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和担保范围不变,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变更为2025年09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95万元,对宜都天乾麻城分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都天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债务人宜都天乾及宜都天乾麻城分,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仍然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范围不变,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变更为2025年09月30日,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长岭岗村5组126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92.35	20,273,895.68
负债总额	111,166.27	11,333,677.73
资产净额	26.08	8,940,217.95
	2023年01-12月(经审计)	2024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1,087,348.60
净利润	26.08	440,191.87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南16号(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302室)
负责人:王利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嘉吉饲料(武汉)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及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1、2024年07月,甲乙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甲方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被担保债务到期日为2025年07月18日。

2、近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债务人宜都天乾及宜都天乾麻城分,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仍然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范围不变,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变更为2025年09月30日,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4,176,379.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7.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0,226,379.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预案》,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和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即公司部分在运营风光电场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037、042)。

2024年8月21日,北京科技公司、新疆海为分别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源新能源”)65%股权、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新能源”)100%股权、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乃海为风电”)100%股权、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海为新能源”)100%股权、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海为风电”)100%股权。其余风光电场产品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挂牌转让。

二、进展情况

自2024年8月21日始至2024年9月18日止,上述已挂牌的部分股权信息披露公告期满。沽源新能源65%股权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冀北新能源”);哈密新能源100%股权、吉木乃海为风电100%股权、尉犁海为新能源100%股权、乌鲁木齐海为风电100%股权征集到同一名意向受让方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哈密新能源”)。

经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确认,华电冀北新能源、华电哈密新能源均符合受让条件。沽源新能源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5,345,758.49元、哈密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6,822,100.00元、吉木乃海为风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7,560,600.00元、尉犁海为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530,200.00元、乌鲁木齐海为风电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855,500.00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冀北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06月19日,注册资本:214,937.65万元,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8层06,法定代表人:鲁召。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风电、太阳能、光伏电场的运行及维护;风电、太阳能、光伏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电力生产相关材料的销售;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热力的生产、销售;储能系统、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哈密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47,762.48万元,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宇。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新能源项目物资、设备的采购。

北京科技公司、新疆海为将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手续,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1日(星期六)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mail@cssckj.com)向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兴旺先生
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慧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臻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1日(星期六)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cssc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邮箱:mail@cssc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5股,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9,411,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0,334,0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77,746股。

2023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451,66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59,07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公司/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公司/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特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特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40	18,000,000	0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1.42	7,512,698	0
3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1.28	6,778,038	0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20	6,354,632	0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1.20	6,354,632	0
合计		45,000,000	8.50	45,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5,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2024年9月20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